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1-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李成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郭美保先生為董事。  
(c) 重選周海英先生為董事。  
(d) 重選王大鈞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楊麗琛女士為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指定記錄日期當日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均獲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已於早前授予董事及現時仍然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 (iii)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i)及4(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i)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並於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4(ii)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之規定及自緊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首個營業日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起(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2,600,000,000港元將用以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賬的全部債務結餘，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削減股份溢價」)；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按彼等不時認為合適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全部進賬額，以(包括但不限於)派付下文第6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末期股息；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要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包括在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公章)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及上述事項生效或實施該等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待上述特別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港仙。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附註：

1. 本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速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該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其他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和密碼交回，方為有效。
5.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一如其為唯一有資格人士；但如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或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股份排行最先者為唯一有資格就該股份表決之人士。
6.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